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东科字〔2018〕18号

关于对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印发〈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惠东科字〔2017〕18号）要求，我县决定对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

获得县科技局推荐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的资助标准为 6 万元；获得县科技局推荐但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的资助标准为每家企业 3 万元。

2017 年，惠州同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

得县科技局推荐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惠州市邻距科技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获得县科技局推荐且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共需资助资金 123 万元，从县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经费中列支。

附件：

1、惠东县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的企业资助计划安排表

2、《印发〈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惠东科学〔2017〕18 号）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